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876 号

致：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鼎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坤鼎集团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坤鼎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通知》”），《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邱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0名，均为截止2018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股份408,368,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相关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琪炜

葛鹏伟

2018年 11月 22日